

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

一、網路選課：本校首頁網址 <http://www.pccu.edu.tw/> → 選課專用入口。

二、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本校正式學制在學學生。

三、候選課程開放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。

四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
2. 學生應注意「選課須知」及各開課單位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，如「選修外系課程」、「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」、「修習學分上下限」及「先修或擋修課程」等規定，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，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。

3. 「學院」開設之一般課程，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；研究生修習(非基礎學科)以 70 分為及格，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。

4. 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：

(1)本班學生(含復學生)、(2)雙主修、輔系學生、(3)本系延畢生、(4)本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5)本系三年級學生、(6)本系二年級學生、(7)本系一年級學生、(8)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、(9)同一學院他系之延畢生、(10)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畢生、(11)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2)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、(13)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、(14)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、(15)他院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6)他院三年級學生、(17)他院二年級學生、(18)他院一年級學生

5. 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教育學程」單獨開班之課程，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。

6. 大學部學碩連讀學生，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，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。

五、選課日期及規定：

在學生第一階段 (分年級選課)	
114.2 所屬身份別	系統開放選課時間
碩博士班、學士後專班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【含 114.1 在學且 114.2 確定延畢之大學部延畢生】	12/22 09:00 ~ 12/23 07:00
碩博士班、學士後專班全部學生 【含 114.1 在學且 114.2 確定延畢之大學部延畢生】	12/22 13:00 ~ 12/23 07:00
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	12/23 09:00 ~ 12/24 07:00
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	12/23 13:00 ~ 12/24 07:00
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	12/24 09:00 ~ 12/25 07:00
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	12/24 13:00 ~ 12/25 07:00
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	12/26 09:00 ~ 12/27 07:00
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	12/26 13:00 ~ 12/27 07:00
大學部一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	12/29 09:00 ~ 12/30 07:00
大學部一年級全部學生	12/29 13:00 ~ 12/30 07:00
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	12/30 09:00 ~ 12/31 07:00

規定與限制：

- 1.大學部一年級學生「國文」、「外文：閱讀與聽講」課程，本階段不開放選課。
- 2.具「教育學程」、「應屆畢業生」身分者，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。
- 3.具輔系／雙主修身分者，得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，仍可填寫《修讀輔系／雙主修學生加修課程申請表》，至教務組申請加修一科。
- 4.所選課程為「輔系(所)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教育學程」等課程，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。
- 5.通識課程：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通識課程，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，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者，可於本階段依各年級選課時程，持選課更正單至通識中心選課。
6. **115 年 1 月 8 日**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，未選課者，請於「第二階段選課」辦理。
- 7.學碩連讀舊生(113.2 以前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)，本階段可依各年級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。
- 8.棄修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，若學生棄修學年課之上學期課程，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；但部分學年課程規劃為連貫性，系所組如判定不宜讓棄修學生修習下學期課程者，則請系所組宣導同學自行退選下學期課程。

寒轉生、復學生、國際專修部正式學籍新生、研究所新生 第一階段

系統開放
選課時間

115 年 2 月 5 日 (四) 上午 9 時起 ~ 115 年 2 月 6 日 (五) 上午 7 時

規定與限制：

- 1.復學生及國際專修部正式學籍新生將會帶入該年級課程，請自行調整選課。
- 2.轉學生僅會帶入倫理課程，抵免後需補修之課程請自行選課。
- 3.研究所新生僅帶入必修課程，其餘課程請自行選課。

第二階段 (不分年級選課)

系統開放
選課時間

115 年 2 月 23 日 (一) 上午 9 時起 ~ 115 年 3 月 2 日 (一) 上午 7 時

規定與限制：

- 1.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本階段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。
- 2.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，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。
- 3.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之開課人數，依上線時之缺額，先選先上。
- 4.已逕行刪除擋修、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，故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。**115 年 3 月 5 日**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。
5. 學碩連讀新生(114.1 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)，本階段開放選課。

選課更正：紙本辦理

現場受理
選課時間

115 年 3 月 5 日 (四)、3 月 6 日 (五) 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)

受理地點

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教務組走廊

規定與限制：

- 1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：
(1)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；

- (2)因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；
 - (3)因所選課程停開、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；
 - (4)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。
- 2.加選第三門以上尚有名額之通識課程者，可於此階段辦理。
- 3.辦理程序：
- (1)《選課更正申請表》請自行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，表單下載中自行下載。
 - (2)填妥《選課更正申請表》，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於學生專區確認。

六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請依其課程修習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113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，若需補修必修課程者，請選 0 學分的全民國防課程(課程代號：MT63)。

八、倫理課程

- 1.大學部一至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，應修習各班開設之「職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。
- 2.該課程由教務處整班(延畢生除外)帶入，各班上課時間、地點，依各系公告。
- 3.倫理課程因與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，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《倫理課程加退選/重補修申請表》，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，於 **115 年 2 月 26 日前**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。

九、密集英語課程，為本校全球競爭力檢定之配套課程。

(一)碩博士班「密集英語：聽說」、「密集英語：讀寫」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1.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，「候選名額」限 200 人，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，選課人數限額 50 名。選課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博 7 與碩 4。
 - (2) 博 4、5、6 與碩 3。
 - (3) 博 2、3 與碩 2。
 - (4) 博 1 與碩 1。
- 2.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，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。請務必於 **115 年 1 月 8 日**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
(二)大學部「密集英語(一)」、「密集英語(二)」課程不得認抵研究所密集英語課程，亦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。

十、加退選結束後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，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，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，以免課程遭到刪除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